

(上接 D27 版)

我们没有发现亿利洁能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我们认为,亿利洁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已在《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中充分披露。

三、公司的资金情况及相关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 104.03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25.74 亿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4.25 亿元,由支配货币资金 54.04 亿元。同时,公司账面对外债务(含短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80.33 亿元。此外,公司账下还存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1.08 亿元,其他应付款 10.57 亿元,长期应付款 21.80 亿元。请结合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问题 9:2018 年,公司确认财务费用 8.02 亿元,超过公司本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7.71 亿元。其中,利息支出 4.73 亿元,承兑汇票贴息 2.29 亿元,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14 亿元。补充披露:(1)公司财务费用超出公司经营业绩影响重大,说明公司在存在大规模债务且负担高额融资成本的同时,保有巨额货币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2)说明公司现有资金后续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潜在资金限制性安排。

回复如下:
(1)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重大,说明公司在存在大规模债务且负担高额融资成本的同时,保有巨额货币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产业中化工制造业属于重资产、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期间需大量资金投入,除自有资金投入外,均需外部融资,在投入运行后生产运营成本后仍维持在前期水平。
截至 2018 年期末,公司有息负债 148.11 亿元,平均资金成本 6.63%。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布的报表数据,资金成本分布在 4-6% 之间,公司平均资金成本处于同行业中较低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2.35%,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53.1% (数据来源:wind)。
保有货币资金来源于各个分子公司,企业享有可自由支配的资产货币资金 54.04 亿元,一是来自支配现金中主要用于生产经营采购,因化工行业在生产准备中采购原料材料、日常运营维护需要大量的现金储备,同行业公司如万华化学、中泰化学均有货币资金储备;二是来自支配资金储备用于偿还将要到期的公司债券、长期借款及融资租赁款本息。

综上,基于公司的企业性质和生产经营模式等需要,保有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的。

(2)说明公司现有资金后续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潜在资金限制性安排。
除受限资金外,公司可支配现金余额为 54.04 亿元,因化工行业为资金密集型,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保有一定量资金用于采购物料。具体安排为满足日常运营及投资准备资金 25 亿元,偿还将要到期债券及债务资金 29 亿元,不存在潜在资金限制性安排。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亿利洁能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关注了货币资金及有息债务。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并检查了借款合同、承兑汇票贴息、融资租赁-售后租回协议,并检查了相应的银行流水;按照协议约定条款对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承兑汇票贴息、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摊销进行了测算;对公司全部的银行支出(包括承兑余额账户和在本期内注销的账户)、融资租赁进行了函证,同时函证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相关信息。

我们没有发现亿利洁能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问题 10: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利息收入 1.25 亿元,占公司期末账面货币资金(104.03 亿元)的 1.20%。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年度日均货币资金及货币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和合理性;(2)公司货币资金的存放情况和利率水平,并明确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不规范的机构存放资金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包括利率水平、存放期限、实际使用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回复如下:
(1)结合公司年度日均货币资金及货币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和合理性:
公司日均货币资金 101.73 亿元,其中,保证金日均 15.54 亿元,募集资金日均 27.48 亿元。因保证金存在限制用途,在其对应的信用证或票据到期兑付前,不得自由转出;同时,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按募集资金用途及进度授权使用,故上述两项资金为受限资金,不能自由支配。
除保证金及募集资金外,公司日均货币资金余额 58.71 亿元,用于偿债准备金、投资及日常运营储备资金。存储情况见本题(2)。

公司报告期内利息收入 1.25 亿元,其中:保证金存款利息 0.06 亿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0.32 亿元,其他存款利息 0.87 亿元。活期存款、7-14 天通知存款利率为年化 0.35%-1% 之间,保证金存款利率按期限长短不同年化为 1.44%-2.1% 之间(保证金存款利息是在业务结束时一次性收取)。募集资金平均存款利率为 1.32%。

综上,因公司报告期内没有理财产品,所以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是匹配的。
(2)公司货币资金的存放情况和利率水平,并明确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不规范的机构存放资金的情况。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包括利率水平、存放期限、实际使用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年化存款利率为 1.25%,货币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存放类型	存放地点	期末余额(亿元)
现金保管	公司	0.005
金融机构存款	金融机构存款账户	53.02
财务公司存款	财务公司存款账户	25.27
保证金	金融机构保证金账户	15.54
	财务公司保证金存款账户	0.11
	期货保证金存款	11.93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2.36
保证金小计		54.03
货币资金总计		104.03

除第三方金融机构外,公司在参股公司亿利财务公司存款。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持有持有其 74% 的股权,公司持有 11% 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合计存款余额 37.18 亿元,其中:保证金存款 11.91 亿元、财务公司存款账户存款 25.27 亿元,存放期限为活期和定期,实际使用可随时支取。财务公司定期存款利率为年化 1.69%,活期存款利率为年化 0.35%。保证金存款利率按期限长短分化为 1.9%-1.65%。

自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就与亿利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由亿利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业务等综合服务。并于 2017 年 8 月与亿利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同期同类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和集团(公司)及其他成员单位在乙方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详见 2017-095 号公告)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共管账户的情况,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人实际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亿利洁能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关注了货币资金及存放情况。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以查询公司全部银行账户开设及使用情况,关注公司银行账户入账的完整性;打印“企业信用报告”,与企业借款合同、贷款入账信息、担保情况、期后还款信息等进行了相互印证;按照活期存款、保证金存款、定期存款的余额及相应的利率,分析性复核了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的合理性;分别对存放于金融机构及亿利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保证金存款等进行了函证,同时函证了各公司 2018 年度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

我们没有发现亿利洁能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我们没有发现亿利洁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不规范的机构存放资金的情况,亿利洁能被他人实际使用的情况,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问题 1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2.35%,比 2017 年度有所提高,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分别为 1.01 和 0.97,比 2017 年明显下降。上述财务指标反映了公司债务压力的进一步加剧。请公司结合公司的资金情况和 2018 年度的具体偿债安排等,补充提示公司的财务压力和流动性风险,明确是否存在难以按期偿还有关债务的风险。

回复如下:
2019 年公司到期债务规模为 66.35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26.48 亿元,长期借款 3.07 亿元,融资租赁 12.23 亿元,应付债券 3.77 亿元,应付票据 20 亿元(扣除保证金)。具体还款资金来源安排如下:

1.货币资金储备:公司充分储备了偿还债务需求及日常运营资金和储备资金。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用于投资、日常运营及偿债的储备资金余额为 54.04 亿元,具体安排为满足日常运营及投资储备资金 25 亿元,偿还将要到期债券及债务资金 29 亿元。
2.经营性净现金流:公司近三年来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生产运营稳定,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平均值为 22.33 亿元,可提供充足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12.69	167.57	173.7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4	5.25	3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	21.22	7.71

3.融资渠道畅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短期借款等银行借款方式,可以正常循环贷;同时,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目前拟发行 20 公司债券已取得证监会核准批复,公司可通过发行债券提供资金来源。因此,公司不存在难以按期偿还有关债务的风险。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没有发现亿利洁能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我们认为,亿利洁能难以按期偿还有关债务的风险较小。
问题 12: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和支付其他经营性现金中,资金往来款分别达到 31.95 亿元和 8.85 亿元,同比均出现大幅增长。请核算相关往来款的性质和形成原因,其中关联方往来款项的占比情况,自查是否存在非实际经营业务的往来款项。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亿利集团	119,263.33	37.33	
库布其水务、沙漠生态健康等关联方	8,153.19	2.55	
亿利集团	39.99	0.01	
亿利燃气、天津亿利、生态科技等关联方	120,651.09	37.58	
应收账款	35,424.13	11.09	
收外部单位往来款	26,724.59	8.37	
子公司亿利顺东往来款	7,816.57	2.45	
收购晋中往账款	1,520.58	0.48	
个人往来款	47.27	0.18	
合计	319,466.73	100.00	

亿利集团
库布其水务、沙漠生态健康等关联方
亿利集团
亿利燃气、天津亿利、生态科技等关联方
应收账款
收外部单位往来款
子公司亿利顺东往来款
收购晋中往账款
个人往来款
合计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比(%)	说明
亿利集团	5,063.85	5.72	系公司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归还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资金往来
天津亿利、上海亿京、亿利燃气等关联方	48,499.02	54.81	
亿利集团	2,274.75	0.31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重述合并财务报表形成的资金往来
西南能源、亿嘉环保、库布其水务等关联方	17,811.16	20.13	
子公司付小顺东往来款	3,314.53	3.75	
收外部单位往来款	6,633.45	7.56	系公司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付外部单位的往来款项
付代垫往来款	2,547.25	2.88	
付代垫公司往来款	2,040.60	2.31	
个人往来款	1,901.88	2.15	
保证金	394.5	0.45	
合计	88,480.99	100.00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往来款项。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亿利洁能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关注了亿利洁能的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各组成项目逐项与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变动和利润表项目的变动进行了勾稽核对;结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估其会计处理是否属于经营活动;结合银行流水及账单、银行日记账等的检查,检查这些项目的准确性。
我们没有发现亿利洁能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问题 13:报告期内,支付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49 亿元,支付融资租赁款 17.19 亿元,同比显著增长。请公司结合上述款项的形成原因,支付的具体对象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情况和资产需求的匹配性等,说明公司在流动性压力较大的情况下,进行大额现金收购和融资租赁的合理性。

回复如下:
1.支付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情况
公司支付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业务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49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新航、亿鼎、天津保理公司股权,而产生的向关联方支付股权收购款 17.34 亿元;因收购弗罗因、郑州弘弘股权,而产生的非关联方在荷兰的土壤修复技术公司,公司意在开展环保领域业务,储备相关技术及资产储备;郑州弘弘为成熟运行的热力管网公司,与公司清污热力业务类型一致,通过并购可以增厚相关业务板块业绩。上述为关联方收购,且合计收购金额为 1.15 亿元,不会给公司现金流带来压力。
从关联方收购亿鼎公司 60% 股权、新航公司 75.19% 股权主要基于公司业务增长扩张角度考虑,收购资产为化工业务和清洁能源,进一步扩充了公司产能。2018 年 1-12 月,亿鼎公司和新航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0,597.49 万元、14,779.15 万元,也是公司利润的重要贡献来源。详见回复(7)2)。

2.支付融资租赁款情况
公司支付融资租赁款 17.19 亿元,主要是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到期未本息付款,同比增加 6.88 亿元。公司融资租赁主要为售后回租业务,该模式本质是以设备抵押融资,因此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采取融资租赁方式解决支付项目建设中工程应付及项目建成后流动资金的需求。
从融资角度,在控制合理的资产负债率前提下,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须有不同于融资方式用以解决现金流需求。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2.35%,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53.10% (数据来源 Wind),而融资租赁具有利率固定、期限长的优势,是公司“宽渠道融资”的方式之一。详见回复(5)2)。

综上,收购为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还为对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和现金流增长点。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9.08 亿元、21.72 亿元和 36.19 亿元,同比 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增长 139.21%、66.62%。同时,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中除日常运营资金、并购资金外,也储备偿还到期债务资金,故支付融资租赁款属正常还本付息行为,在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支出规划中,不存在流动性压力。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亿利洁能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关注了亿利洁能的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逐项分析并检查了“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业务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的构成;获取并检查了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股权收购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关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检查了相应的支付收购的凭证;获取并检查了融资租赁协议,针对其中的还款约定,检查了对应的还款凭证。

我们没有发现亿利洁能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问题 14:年报显示,公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达 12.15 亿元,其中,预付账款余额 3.06 亿元,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4.87 亿元。请补充披露:(1)上述大额预付款项的形成原因、交易事项、预付对象及关联关系,预计取得相关预付款所对应资产或服务的时间;(2)公司在流动性压力较大的情况下,进行大额预付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如下:
(1)上述大额预付款项的形成原因、交易事项,预付对象及关联关系,预计取得相关预付款所对应资产或服务的时间:
项目 期末数(亿元) 形成日期 形成原因 预付对象 是否关联关系
预付煤炭货款(注 1) 3.06 2013 年 12 月 预付煤炭货款款 内蒙古皓联光伏科技(注 1) 否
预付土地出让金(注 2) 1.67 2012 年 10 月 征地款 达特国际车辆中心 否
预付工程、设备款 4.88 2018 年 1 月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设备供应商、施工单位 否
预付工程款 0.3 2014 年 1 月 内蒙古西煤资源价款 内蒙古国土资源局 否
土地租赁费(注 4) 1.15 2016 年 6 月 支付土地土地租赁款 亿利控股集团子公司 是
待摊费用(注 3) 1.09 滚动发生 进项税留抵 固定资产业在建工程形成的留抵税 否
合计 12.15

注 1:预付 3.06 亿元煤炭货款,是公司受内蒙古隆鑫光伏发电科技(注 1)委托,由其负责土地及配套设施,由公司投入内蒙古隆鑫光伏发电科技,由亿利洁能负责运营。该业务属于正常商业的预付款项,因受内蒙古隆鑫光伏发电科技经营复杂因素的影响,上述资产按照会计准则,会计报表重分类列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属合理的会计事项。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亿利洁能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关注了亿利洁能的预付款项。取得并检查了相关协议等支持性文件;通过管理层访谈,了解了相关煤炭资源落地确权的可能性,以及确权折价的储量确权后未来盈利确认情况;向交易对方进行了函证,确认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落地确权的情况下,由卖方负责偿付该预付款项进行相关补偿。针对预付土地出让金,执行了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获取了政府同意建设物流通道的相关批资料;检查了支付土地出让金的付款凭证;访谈了达特国际车辆公司的项目主管,了解了项目进展情况。针对预付工程、设备款等,执行了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抽查了相应的付款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与实际支付情况进行了分析对比,并检查了对应的银行流水;对大额预付款项执行了函证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亿利洁能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问题 15: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张家口亿能清洁能源热力有限公司及孙公司亿利洁能科技(武成)有限公司分别与内蒙古库布其新能源装备制造工程(内蒙古)有限公司和鄂尔多斯市晋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总承包合同,并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预付工程款 3.6 亿元。2019 年 1 月,公司与合同方解除“有关合同,相关预付款项及利息于 2019 年 3 月退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华北证券指出,除上述合同外,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与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补充披露:(1)保荐机构围绕上述事项的是否属于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并说明具体原因;(2)公司董事会进一步说明有关情况的发生原因,是否存在将相关资金变相转移给大股东或管理方的情形,公司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和问责情况等。

回复如下:
(1)保荐机构明确上述事项是否属于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说明具体原因:
1.保荐机构事前、事中和事后对相关核查和意见
①关于上述 3.6 亿元预付工程款,其中 2 亿元为张家口亿能向库布其新能源装备制造支付预付款,1.6 亿元为亿利洁能向晋开市政支付预付款,用于两个项目前期准备和施工建设。该 3.6 亿元款项预付款支付事项前已经保荐机构核查并取得其同意意见。
②在上述预付款的使用过程中,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计划及参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相关计划和实际差异说明;实地查看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查阅募投项目对账单及相应的银行存款日记账;查阅募投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及财务凭证;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使用方面的制度和文件;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情况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募投项目实施法律主体负责人、主要的工程施工方负责人、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的工程施工出具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内容的情况说明承诺;网络查阅相关信息等资料以核实主要的工程施工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查阅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前期计划及存在违规情形发表的意见等多种方式,对公司上述预付款事项履行了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表意见认为:受市政规划调整、园区招商未达预期和热力学需求未达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没有达到预期的进度;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存在重大违规的情形。上述事项经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2)公司在流动性压力较大的情况下,进行大额预付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上表中列示的预付款项的内容可以看出,为获得煤炭资源、土地等资源而支付的资源价款、预付款、土地出让金等,这些预付款都属于与业务转型及日常运营相关的业务所需正常的预付款项,因受内蒙古隆鑫光伏发电科技经营复杂因素的影响,上述资产按照会计准则,会计报表重分类列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属合理的会计事项。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亿利洁能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关注了亿利洁能的预付款项。取得并检查了相关协议等支持性文件;通过管理层的访谈,了解了相关煤炭资源落地确权的可能性,以及确权折价的储量确权后未来盈利确认情况;向交易对方进行了函证,确认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落地确权的情况下,由卖方负责偿付该预付款项进行相关补偿。针对预付土地出让金,执行了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获取了政府同意建设物流通道的相关批资料;检查了支付土地出让金的付款凭证;访谈了达特国际车辆公司的项目主管,了解了项目进展情况。针对预付工程、设备款等,执行了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抽查了相应的付款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与实际支付情况进行了分析对比,并检查了对应的银行流水;对大额预付款项执行了函证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亿利洁能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问题 16:报告期内,公司受托管理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下属的亿利燃气 83.14% 股权,存在其水务 49% 股权、生态科技 67.02% 股权等相关资产,确认托管收益合计为 4247.71 万元。根据约定,托管期限内,公司按照托管协议计提收益的方式向亿利洁能、亿利控股和中能化收取托管费用,即按照标的公司净资产总额的 0.3% 计提年度固定托管费用,按标的公司相应占比比例的当年净利润 15% 计提业绩提成,固定托管费用及业绩提成每年收取一次。同时,公司披露 2019 年将继续受托管理相关主要股权。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公司 2018 年托管收益的实际收款情况;(2)结合相关协议安排和实际托管情况,说明公司对上述资产是否具有实际控制权,是否存在垫付、代付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向受托管理标的公司提供各种形式资金支持的情况;(3)结合托管公司的资产和业绩情况,说明公司对托管收益的依据,并说明在协议约定在保底托管收益的情况下,公司对个别托管资产确认托管收益为负数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 2018 年托管收益的实际收款情况:
公司 2018 年确认托管收益 4247.71 万元,2018 年实际收到托管收益 3941.71 万元,期末未收账款余额 306.82 万元。
(2)结合相关协议安排和实际托管情况,说明公司对上述资产是否具有实际控制权,是否存在垫付、代付成本费用等情况
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内容包括:关于签署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35),托管内容包括: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临时召集请求权或自行召集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查阅权;公司财务的查询权;对公司经营的建议和质询权;权利担保权等;被托管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和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亿利洁能享有的其他权利。

托管托管内容可以看出,本公司对托管企业不具备实际控制能力,对托管企业不构成合并范围的变化。
(3)结合托管公司的资产和业绩情况,说明公司对托管收益的依据,并说明在协议约定在保底托管收益的情况下,公司对个别托管资产确认托管收益为负数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托管期限内,公司按固定托管费加业绩提成方式,每年向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和中能化收取托管费,其中固定托管费为标的公司净资产总额的 0.3%,业绩提成为标的公司相应占比比例的当年净利润 15%。因对个别托管资产当期亏

损,资产确认负数的原因是考虑到固定收益及一揽子托管计划,正负相抵。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发挥被托管企业协同效应,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先进管理水平,提升被托管企业盈利能力和管理效率。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不仅可获得标的公司相应股权受托管理的固定收益,还能分享标的公司基于委托托管期间收益分配的可变回报,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和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在对亿利洁能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关注了亿利洁能的托管业务。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并审阅了托管协议,比照会计准则控制的规定和判断的规定,逐一判断了是否导致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检查定义了受托托管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的范畴,并对关键财务数据与对方进行核对;按照协议约定托管费收费标准对 2018 年度托管收入进行了重新计算;对公司托管业务相关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

我们没有发现亿利洁能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亦未发现受托管理标的公司提供多种形式资金支持的情况。
问题 18: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1.54 亿元,同比下降 58.38%。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付票据 48.96 亿元,公司已于其全部终止确认。同时,公司应付票据相应大幅增加 95.85%,达到 46 亿元。请结合公司票据业务的开展情况补充披露:(1)公司应收应付票据前五十大对象及其关联关系,对应金额;(2)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付票据的背书背景,应收对象,是否附追索权,和公司进行票据贴现后资金的实际用途;(3)公司应付票据同比大幅增加,其中包括商业承兑 10 亿元和银行承兑 3.96 亿元。说明上述应付票据的形成背景及交易事项,明确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成本及其合法合规性。

回复如下:
公司应收、应付票据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体如下:
(1)公司应收、应付票据前五十大对象及其关联关系,对应金额:
应付票据前五名

序号	背书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1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810.00	非关联
2	西安恒基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900.00	非关联
3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590.00	非关联
4	北京聚晟兴科技有限公司	570.00	非关联
5	鄂尔多斯市大蒙能源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40.00	非关联
合计		7,520.00	

应付票据前五名

序号	收票人名称	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1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达特分公司	178,200.00	分公司	电票收款
2	天津亿利和贸易有限公司	94,571.26	关联方	承兑收款
3	华林(晋开)科技有限公司	15,792.31	非关联	扩能项目工程款
4	鄂尔多斯市广宇建材有限公司	12,870.00	非关联	采购款
5	鄂尔多斯市高田煤业有限公司	2,066.77	非关联	采购款
合计		3,084.34		

(2)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付票据的背书背景,应收对象,是否附追索权,和公司进行票据贴现后资金的实际用途:
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付票据金额合计 48.96 亿元,其中,合并范围内企业间流转的背书转让及贴现的应付票据 22.49 亿元;从外部单位收到的背书转让及贴现的应付票据 26.47 亿元。交易背景为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收到下游客户开具的票据,同时,公司会根据与上游供应商采购合同约定,票据背书转让或贴现用以支付采购款。公司上述的应付票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付票据主要交易列示如下:

序号	背书单位	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付票据(亿元)
1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17.82
2	天津亿利和贸易有限公司	4.02
3	西安恒基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2.16
4	浙江恒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8
5	浙江日恒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86
6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1.8

截止本问询回复日没有发生附追索权。票据背书或贴现后的实际用途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及采购资金。
(3)公司应付票据同比大幅增加,其中包括商业承兑 10 亿元和银行承兑 3.96 亿元。说明上述应付票据的形成背景及交易事项,明确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成本及其合法合规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46 亿元,其中包括商业承兑 10 亿元和银行承兑 36 亿元,上述应付票据形成的背景为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支付材料采购及设备采购,依据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件,向供应商签发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

公司存在通过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况,2018 年度票据融资贴现额为 22.53 亿元,因各运营主体设立模式不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内部企业之间为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因而产生内部购销业务。公司存在特定分公司生产的电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亿利化学生产聚胺乙稀的原材料,亿利化学依据采购合同、货物流转单据、发票,向上述特定分公司签发票据,公司根据与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向金融机构申请支付票据贴现,一般贴现成本在 3.4%-5% 之间。公司签发应付票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合法合规。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亿利洁能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关注了亿利洁能的应付票据。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评估和测试公司与票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检查分析了公司应付票据,应付票据台账,对期末在手的应付票据进行了盘点,期末对票据进行了函证;评估应付票据的贴现或背书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结合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审计,分析了应收账款变动的合理性;结合营业成本、应付账款的审计分析了应付票据支付的合理性。

我们没有发现亿利洁能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我们没有发现亿利洁能签发的应付票据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亦未发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相关规定的事实。

问题 19:公司自 2016 年开始持续向关联方亿鼎能源经营租入热电资产,为独资塔拉工业园区内所有企业提供热蒸汽、电等产品服务,亿鼎公司和新航子公司所需蒸汽、脱盐水、电等均由公司热电分公司提供。资产账面原值为 16.74 亿元,于 2015 年 10 月投产,包括热蒸汽脱盐设备及系统、脱盐水处理及其附属设备及系统、汽轮机及其附属设备及系统、发电机及其附属设备及系统、脱盐水处理装置等。根据公司前期信息披露,公司 2016 年向亿鼎能源支付租赁费用 2.59 亿元。2017 年 9 月,亿鼎能源生态将上述资产租赁转让给同受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上海亿鼎,公司租赁费用变更为 1.84 亿元。2018 年,公司继续向上海亿鼎租赁上述资产,租赁费用不变。补充披露:(1)结合前期信息披露和公司合并范围变动情况,说明上述资产自 2016 年以来的运营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及前期租赁费用变动的具体原因;(2)结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租赁上述资产的实际情况和预计年限等,说明公司将上述租赁确认经营性租赁的合规性。

回复如下:
(1)上述项目的具体情况,公司实际的长期投资总额、形成的相关资产等,及对应的运营和收益情况等:
项目分类 区域 目前产能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已投资(18 年 12 月) 已投产(19 年 3 月) 待投资
山东 375 70,872.18 16,175.39 366.97 60,606.94 61,746.81
江苏 420 52,265.44 25,549.72 1,858.15 46,709.48 47,252.48
安徽 80 17,436.35 7,144.24 15.11 12,385.83 12,522.69
甘肃 150 162,036.77 1,472.65 1,347.34 25,099.70 27,027.24
江西 70 11,897.40 1,345.52 108.24 7,853.65 7,781.92
湖南 225 33,840.86 14,256.66 -183.21 34,934.33 34,934.33
河南 200 15,447.67 10,665.03 1,149.32 8,716.52 8,716.52
浙江 150 12,010.62 -- -- -36.51 9,224.23 11,662.67 4,138.57
开工在建项目
湖北 80 4,301.40 -- -- -76.65 3,656.38 4,297.32 7,362.15
山东 220 25,155.91 -- -- 96.49 6,284.68 12,338.34 37,761.36
使用中的项目
江西 80 445.43 1,213.24 -- -- -18.81 130.73 136.00 10,500.00
待开工项目
湖北 150 701.52 -- -- -62.52 554.07 387.28 19,594.68
山东 70 1,294.74 772.80 -237.92 1,297.81 1,260.00 10,045.18
合计 2270